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彰化縣政府核定施行。考量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涉及各領域專業，且審認結果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為維護民眾權益，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以增加公平性及客觀性，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申請人簡報說明實際供居住使用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審認委員會委員新增府外專家學者三人，審認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協助審認。(修正規定第六點)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辦理第二點規定之認定作業，本府設置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建築物基地審認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認委員會）及現地勘查小組（以下簡稱現勘小組）。由現勘小組實地勘查，並彙整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實地勘查結果，提請審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認，<u>並由申請人簡報說明之。</u></p>	<p>五、為辦理第二點規定之認定作業，本府設置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建築物基地審認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認委員會）及現地勘查小組（以下簡稱現勘小組）。由現勘小組實地勘查，並彙整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實地勘查結果，提請審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認之。</p>	<p>申請人除提送資料外，應於審認委員會議審認時負責簡報說明，使審認委員會更了解實際供居住使用情形，爰新增申請人簡報說明義務。</p>
<p>六、審認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委員會委員由以下機關（單位）指派所屬人員擔任之：</p> <p>（一）本縣建築師公會專家一人。</p> <p>（二）本縣律師公會專家一人。</p> <p>（三）本府地政處、農業處代表各一人；建設處四人（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更新發展科代表各一人）。</p> <p>（四）<u>專家學者三人。</u> 前項審認委員會外聘專家任期兩年，期滿得</p>	<p>六、審認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委員會委員由以下機關（單位）指派所屬人員擔任之：</p> <p>（一）本縣建築師公會專家一人。</p> <p>（二）本縣律師公會專家一人。</p> <p>（三）本府地政處、農業處代表各一人；建設處四人（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更新發展科代表各一人）。</p> <p>（四）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鄉（鎮、市）公所代表各一</p>	<p>考量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涉及各領域專業，為維護民眾權益，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以增加公平性及客觀性。</p>

<p>續聘(派)之，外聘專家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召集人、副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人員主持會議。</p> <p><u>審認委員會議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列席協助審認。</u></p>	<p><u>人。(申請案件所在地之轄管單位)</u></p> <p>前項審認委員會外聘專家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專家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召集人、副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人員主持會議。</p>	
--	--	--